

CFC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之目的為何？

- ✓ 受控外國企業 (CFC)，指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在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企業，將利潤移轉並保留於 CFC，透過控制 CFC 之股利決策，刻意不分配盈餘規避我國稅負。
- ✓ 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於 105.7.27 總統公布。
- ✓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於 106.5.10 總統公布。
-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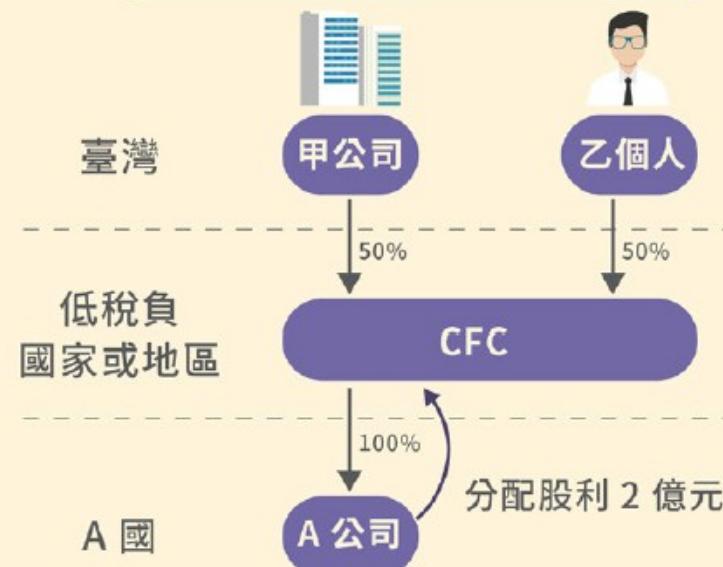


完善國際反避稅制度

C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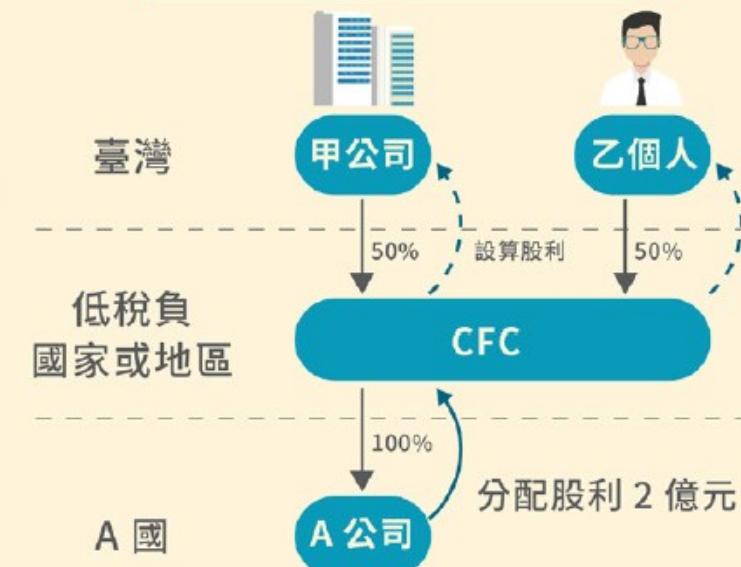
CFC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為何？

實施前



甲公司及乙個人稅負為0元

實施後



- 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0.2億元(=2億元X50%X稅率20%)
- 乙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課徵基本稅額0.1866億元 [=(2億元X50%-670萬元)X稅率20%]

CFC

CFC定義為何？

外國企業 是否屬CFC

-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股權控制）；或
- 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控制）

低稅負國家 或地區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不超過我國稅率之70%（指稅率不超過14%）；或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外國營利事業同時構成CFC規定及實際管理處所(PEM)
在我國境內者，優先適用PEM規定

CFC

營利事業CFC制度，是否有豁免規定？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1. CFC有實質營運活動者，排除適用（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 A - B - 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A} < 10\%$$

-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 B. CFC 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
- C.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本業活動收入

2.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排除適用

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CFC

適用對象為何？營利事業CFC投資收益如何計算？

適用
對象

持有CFC股權之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計算CFC 投資收益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營利事業
直接持股比率



持有期間



CFC

避免重複課稅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 不重複計入

以前年度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不再計入課稅

-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 營利事業處分CFC股權時

處分損益 = 處分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 × 處分比率**



CFC

一張圖輕鬆掌握CFC制度

外國企業是否屬 CFC



營利事業及個人計算 CFC 課稅所得及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